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69(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一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A/C.5/68/15](#))，该说明叙述了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说明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了澄清，最后提出了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大会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4 年为该委员会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为其提供适当数量的秘书处资源，以解决根据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积压的问题。
3. 秘书长提交的说明包含了以下方面的资料：(a) 这些要求与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第 4 和 5 段)；(b)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开展的活动(第 6 至 8 段)。
4. 秘书长说明第 12 段载有一个表格，汇总 2014-2015 两年期将需要追加的所需资源估计数，共计 1 501 100 美元，具体如下：

(a) 第 24 款(人权)(432 900 美元)；



- (b)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1 063 300 美元)；
- (c) 第 29F 款(行政，日内瓦)(4 900 美元)。

5.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在现有的秘书处支助情况下，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共审议大约 80 个案件。说明并指出，委员会每年平均登记 85 个新的案件。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案件逐渐积压(第 6 段)。

6. 秘书长提议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处理 40 份来文(第 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除了审查个人来文之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并开展其他活动，例如编写年度报告和一般性意见，并与其他条约机构和缔约国举行会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过去，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要求 20 小时的会议时间，处理平均 26 份个人来文/个案件。在行预咨委会提出要求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每次会议审查的案件数量资料，具体见下表。

人权事务委员会每次会议审查的案件数量

会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第一次	33	42	40	33	30
第二次	17	34	28	27	34
第三次	22	27	22	25	22

7. 行预咨委会获悉，人权事务委员会各次会议审议案件的数量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案件的复杂程度不同、对这些工作所用的时间不同(每次会议 17 至 27 个小时)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草案数量不同。秘书长建议，根据过去的经验，预计在增加一周会议时间后，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能够审查 40 个案件，这将需要 30 个小时会议时间。行预咨委会相信，执行情况报告将提出资料，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拟议增加的一周会议时间里审查案件的实际数量。

8. 秘书长还建议，编写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 40 个案件需要 P-3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工作 80 周。为审查 40 个案件，秘书长提议，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为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名成员参加增加的一周会议提供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为 72 300 美元，提供相当于 P-3 职等 24 个月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2 个 P-3 职位)，估计为 360 600 美元(第 10 和 11 段)。

9. 关于用来确定与预估工作量相称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的方法，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4 个月意味着每年 88 周工作时间。¹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80 周工作时间的要求依据的是标准平均估计数，即需要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工作两星期

¹ 每年 52 周，每周 5 个工作日，假设不休病假，仍必须扣除 2 周(10 天)联合国法定节假日和联合国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 6 周年假福利，因此，每一工作人员每年的工作时间是 44 周。

来编写草案，供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另外还提议增加 8 周时间，用于其他报告和相关任务。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获悉，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一般是按全年定期合同征聘，以此维持一批随时可用的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并避免关于中止合同的硬性规定。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增加工作人员可用时间，以审议 40 多个案件，行预咨委会相信增加的时间将得到有效使用，依具体可用时间情况，审查更多案件。

10.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将需要增加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包括增加口译、文件和支助服务，其中文件服务包括提供人权事务委员会各工作语文版本的 600 页会前文件、600 页会期文件和 600 页会后文件(第 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会前和会期文件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编写，会后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会后文件的估计费用所依据的设想是这些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而秘书长说明第 8 段对此不够明确。据估计，将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追加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分别为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1 063 300 美元，第 29F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 4 900 美元。

11. 在考虑到上文各段的意见和建议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就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1 063 3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432 900 美元)和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4 900 美元)项下追加资源，总额为 1 501 100 美元。此项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需要为该两年期批款。此外，还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资源 33 200 美元，这一数额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